佛山市顺德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勒流街道南水工业区项目拆旧区复垦项目

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南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第三章　定标办法

备选定标办法（一）：合理低价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2.1.1	形式评价标准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应一致，变更应征得交易人同意
		签字盖章	1.竞标文件封面：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竞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竞标总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 6.诚信竞标承诺书：有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	**1.竞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1）修改了清单项目的数量、名称以及描述等，改变了原工程量清单的实质内容（因计价软件的问题导致报价中报表的清单工程量小数点后第三位与交易文件中提供工程数量小数点后第三位不一致的，视为细微偏差，不构成废标因素）； （2）竞标文件的编制格式不符合交易文件的要求（交易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除外）； 2.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竞标文件格式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无缺失），视为细微偏差，不构成废标因素。 注：交易文件的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主要为竞标人编制竞标文件的形式服务，其按格式响应的具体内容应以交易文件中有关条款和要求为准。**
		报价唯一	**竞标人不能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2.1.3	响应性评价	工期	应承诺工期且不超出交易文件规定的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完整、实质内容无缺失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标准	其他	1.竞标人不能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 2.竞标文件不能附有交易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价标准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低于成本报价；** **2.不可预见费：108364.51 元，不可预见费为不可竞争费，竞标人在报价中没有填报该金额或更改了该金额的；** **3.竞标函、竞标总价及单位工程费汇总三者不一致（符合3.1.2 算术错误修正规则修正为三者一致的除外）。**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经评价的合理低价法。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根据本章 2.1 款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评价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有效的竞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交易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竞标报价相等时，将采用抽签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价标准

2.1 初步评价标准

2.1.1 形式评价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价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价标准

详细评价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3. 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价

3.1.1 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若需要）、第 2.1.3 项规定的评价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价。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算术错误修正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交易人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竞标文件（包括竞标函及竞标总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书写错误除外。

对于大写金额中细微的差错，明显笔误的情形，交易人可以判断的，经竞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可以以小写金额为准修正。

（2）汇总表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价

3.2.1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价量化标准进行评价，并编制相关价格比较表。

3.2.2 交易人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交易人认定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废处理。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定标过程中，交易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交易人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交易人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交易人的要求。

3.4 定标结果

3.4.1 按照本章定标办法——合理低价法确定成交人。

3.4.2 交易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3 如入围竞标人中，有效标不足 3 人时，则交易失败。

备选定标办法（二）：简单平均值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2.1.1	形式评价标准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应一致，变更应征得交易人同意
		签字盖章	1.竞标文件封面：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竞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竞标总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 6.诚信竞标承诺书：有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	**1.竞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1）修改了清单项目的数量、名称以及描述等，改变了原工程量清单的实质内容（因计价软件的问题导致报价中报表的清单工程量小数点后第三位与交易文件中提供工程数量小数点后第三位不一致的，视为细微偏差，不构成废标因素）； （2）竞标文件的编制格式不符合交易文件的要求（交易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除外）。 2.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竞标文件格式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无缺失），视为细微偏差，不构成废标因素。 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主要为竞标人编制竞标文件的形式服务，其按格式响应的具体内容应以交易文件中有关条款和要求为准。**
		报价唯一	**竞标人不能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2.1.3	响应性评价标	工期	应承诺工期且不超出交易文件规定的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完整、实质内容无缺失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准	其他	1.竞标人不能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 2.竞标文件不能附有交易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评价、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价标准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低于成本报价；** **2.不可预见费：108364.51元，不可预见费为不可竞争费，竞标人在报价中没有填报该金额或更改了该金额的；** **3.竞标函、竞标总价及单位工程费汇总三者不一致（符合3.1.2算术错误修正规则修正为三者一致的除外）。**
		定标标准值	定标标准值在开标时，唱标后现场确定，方法如下： **1.取不高于 H 值且进入唱标程序的所有竞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计算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定标标准值；** **2.若进入唱标程序的竞标报价少于或等于5 家时，取在范围内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标准值；** 注：（1）定标标准值确定后，不再因其他任何因素修改或调整（唱标错误和计算错误除外）。 （2）定标基准值以元为单位，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简单平均值法。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根据本章 2.1 款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评价量化标准进行评价，选取竞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经评价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竞标报价相等时，交易人将采用抽签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价标准

2.1 初步评价标准

2.1.1 形式评价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价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价标准

详细评价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3. 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价

3.1.1 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若需要）、第 2.1.3 项规定的评价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价。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算术错误修正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交易人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竞标文件（包括竞标函及竞标总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书写错误除外。

对于大写金额中细微的差错，明显笔误的情形，交易人可以判断的，经竞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可以以小写金额为准修正。

（2）汇总表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价

3.2.1 交易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复核定标标准值。

3.2.2 交易人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交易人认定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废处理。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定标过程中，交易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交易人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交易人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交易人的要求。

3.4 定标结果

3.4.1 交易人按照本章定标办法——简单平均值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交易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3 如入围竞标人中，有效标不足 3 人时，则交易失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南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市顺德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勒流街道南水工业区项目拆旧区复垦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勒流街道南水工业区项目拆旧区复垦项目。

2.工程地点：顺德区勒流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村居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佛山市顺德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勒流街道南水工业区项目拆旧区复垦项目，(1)、工程范围：拆旧区复垦区共涉及 3 个地块，面积合计 80.75 亩；其中规划复垦为耕地 12.04 亩、园地 66.18 亩、其他农用地 2.53 亩 (2)、工程内容：挖运土方，清理表层废土，种植土回填，新修农渠、农沟、沉沙池、土地翻耕及施加肥料、新建素土路面以及管护工作内容（包括除虫、除草、浇水、养护、保养、缺株补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3）完成种植土回填后，必须现场出具土壤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复垦期 90 天，管理养护期 6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公开交易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本项目需保证绿植成活率为 100%，如绿植成活率低于 100%，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种工措施，直到达到成活率 100%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竞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交易人”。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4.7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竞标文件及附件；

（7）承包人竞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定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不同意，不得外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南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竞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 2.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实际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发包人只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 1.10.3 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

相关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 2.4.3 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 2.4.3 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 3.1 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 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竞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2）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4）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

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需发包人承担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垫付工人工资的 2 倍以下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遵守以下约定：

①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③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7）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垫付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一定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由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8）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承包人办公场所的位置须合同前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竞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

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1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嘈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不能对周边的单位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否则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4）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逾期视为违约，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15）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竞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

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竞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若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竞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20）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预防为主；各分部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中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省市、区建筑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

件。本合同价已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的全部费用。

22）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处罚承包人 1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2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4）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弃土区，承包单位竞标报价时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5）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查询），否则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承包人必须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做到全覆盖，不影响建筑工地周边环境，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采取防尘措施不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经发包人警告累计 2 次仍达不到要求的，第 3 次警告起，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27）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等进行鉴定、检查、试验、验收；负责对结构、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28）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29）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30）承包人须配合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工作等），并为检测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场地，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使检测不通过而需要进行多次检测的，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承包人不得容留或安排计划外怀孕人员居住、务工，如工期超过一个月，则应向工地所在社区（村）计生部门申报工地内育龄妇女情况。

32）承包人应保证所聘用的流动人员育龄妇女有持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时参加季度孕检；聘用的常住人口育龄夫妇无违反相关的计生规定或已处理完毕。

33）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 元/次的合同价款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 元/次的合同价款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10000/次元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如有发布最新文件规定的，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 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他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他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36）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产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

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

38）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考虑在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39）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需要项目经理签名的文件资料都需要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认可该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

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到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本项累计扣罚违约金至合同金额 10%）的或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予以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每次罚款 10000.00 元，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之一：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方可更换项目经理，但须用同等职称、同等业绩或以上职称、业绩的人员以书面方式申请更换，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更换属于第④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签署。

更换属于第②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相关注册证书已办理好企业变更手续（或已注销）的证明。

更换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本条款补充：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及《顺住建发【2019】41 号（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名制考勤的通知）》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过程中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竞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天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班子）配置（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按国家、省、市、区有相关要求及规定派驻，其中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件规定，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 30000 元/每人每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其他主要管理人，6000 元/每人每次），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

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补充：安全负责人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按每天 5000 元予以处罚， 罚金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广州或佛山地区或成交人注册地支行以上（含

支行）银行。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保函。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成交人应当向交易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交易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需保证绿植成活率为 100%，如绿植成活率低于 100%，承包人须承担责任

并采取补种工措施，直到达到成活率 100%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竞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100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人民币¥500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 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本工程实施过程必须做好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使用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进行围蔽，围蔽板必须连续、稳固，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通疏导方案须得到相应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审批后实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

其中关于防治大气污染和扬尘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 号），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部门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查不通过或负面评价的，按￥200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按￥400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违约责任：

（1）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在现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色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管理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改正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季节性施工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 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1) 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

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确保最终论证通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费用；组织专家论证会所涉及的会务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等；多次修改、二次论证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

（12）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 元。

②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 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增加补充：

（1）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澄清。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专业（采购类）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工期延误15天或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在工期的追赶进度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追赶进度的措施不予配合或恶意阻挠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刻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追赶进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追赶进度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 180 天内，逾期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交易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验收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施工工期延误和竣工验收期延误),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mm 以上；

（4）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竞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等

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抽检，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 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 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批次扣除 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

（4）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 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 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竞标文件所用材料，并经监理 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批准，材料价不作调整。

（6）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最低按竞标文件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 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竞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竞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

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顺德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该等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

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有变更增加工程（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属扣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3）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则沿用或参照执行;但若某一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项目清单工程量15%或以上,或该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造价的1%或20万元以上的,如果合同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报价单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如果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4）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规范、计价文件及定额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最终以造价主管部门审核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

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格采纳顺序为顺德区、佛山市、广州市、周边地区，如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5）签证变更工程按照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或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6）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7）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9）工程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交易人委托具有建设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交易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交易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顺建发〔2009)59 号《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进行调整:

统一以顺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如顺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则参考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为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1)、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承包人的竞标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竞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竞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 号）、《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甲方，三方按招标控制价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竞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形象进度为准。

①、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②、工程完成 50%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5%的工程款；

③、工程初检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工程款；

④、按合同约定复垦期时间完成，工程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价 37%的工程款；

⑤、管理养护 6 年分阶段验收(除草，修枝，道路，维护，缺株补种）每年 12 月结算价 10%

⑥、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好验收及移交手续后付清；

⑦、全部工程款均用当地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

⑧、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

注：①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执行，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进度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②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5 支付账户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条款补充：

12.5.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如有发布最新文件规定的，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其中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以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若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第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款“变更工程”以外，变更工程所引起的措施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保修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

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措施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 6.1.1 项的约定达标的；

（18）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9）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20）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24）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5）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6）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7）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9）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3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31）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2.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一）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1、限期改正；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定义

1、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3、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4、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3条规定。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1、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0.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按1.5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2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

4、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

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16.2.2.2 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3 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奖励：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1.5%的违约金。

（2）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

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 1 次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补充责任条款：

（1）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必须保证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竞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5、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

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剩余的 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个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

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价为准，未进行结算的，应先行结算，若未能进行结算程序的，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鉴定机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委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指定。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竞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竞标人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 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7 发包人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其它要求：

a)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承包人竞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综合单价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它措施费用。

（5）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竞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工人高温补贴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10）承包人应负责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如发现红火蚁等出现由承包人负责灭杀工作。

22、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竞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以下空白）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南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顺德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勒流街道南水工业区项目拆旧区复垦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2、保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